

ဣန္ဒြေထိလမြေမိကျလာစေလသက္ကရာဇ်ပျဇာစပ်ကွေ့မိစေ

勐腊县财政局文件

腊财字〔2017〕85号

签发人：杨红彦

勐腊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勐腊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属各办、局：

根据《云南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结合勐腊县实际，勐腊县财政局修定了《勐腊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现将《勐腊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勐腊县财政局。（联系人：白晔，联系电话：0691-8161050）



勐腊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勐腊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7）文件的通知》（西财预发〔2017〕204号）文件精神，结合勐腊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由各部门按照全县发展规划将涉及本部门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储备库，按照《预算法》要求，未纳入预算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二条 申报项目的材料准备

1.申请文件及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土地证、环境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上年延续项目和结转备选项目中，项目计划及项目预算没有变化的，可以不再填报《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第三条 县财政部门组织入库前的项目评审，参照《云南省边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内容评分，达到入库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县级财政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量按照项目评分、项目绩效情况及全县规划选择项目，项目报送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纳入当年项目库，列为当年的边境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第四条 项目批准后，县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和施工进度，按要求当年的项目于次年3月31前完成主体支出（即总体工程量的80%以上）。同时，于次年4月20日前将边境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县财政局预算股。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符合招投标条件和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组织招投标、政府采购及项目实施，基本建设类项目要实行工程监理，与中标代理公司签订代理合同，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财政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项目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进度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的施工进度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项目拨款流程，保证资金安全性。

第七条 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每月向县财政部门报送施工进度表，并督促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质按期完成。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建设项目。

第八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待项目验收后，将有关项目资料交审计部门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已验收项目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核移交。

第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痕迹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报告、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痕迹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认真收集整理归档，为后期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第十条 为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做好项目管理，对边境地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卓有成效的单位给予奖励。项目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将扣减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7）文件的通知》（西财预发〔2017〕204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16年印发的《勐腊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腊财字〔2016〕3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